

#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年06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為辦理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、修課與論文撰寫、資格考試等研究生相關事宜，成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該辦法依據本所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召集人由所長擔任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所長與所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由所長聘請三位專任教師為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
- 一、研究生選定或更換指導教授之分配規劃事宜。
- 二、有關研究生所有相關獎勵事項，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、獎助學金給與案之審議，依學務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工作分配與常任助理遴選案之審議，並執行常任助理遴選工作分配規劃事宜。
- 四、處理有關研究生之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經由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、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，報請所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，其修訂時亦同。